

**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许广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柯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许龙发

报 告 编 写 人： 张美

建设单位：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54-2213262

传真： /

邮编： 232221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
大道 14 号

编制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

邮编： 23008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
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及治理设施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6 验收执行标准	41
6.1 废气执行标准	41
6.2 废水执行标准	43
6.3 噪声执行标准	43
6.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44
7 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1 监测分析方法	48
8.2 监测仪器	49

8.3 人员能力	4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9 验收监测结果	53
9.1 生产工况	5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3
10 验收监测结论	5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0
10.3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61
10.4 建议	61
11 附图	6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63
附图 3：2#厂房平面布局图	64
附图 4：项目周边概况图	65
附图 5：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图	66
附图 6：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67
12 附件	69
附件 1：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委托书	69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70
附件 3：环评批复	71
附件 4：危险废物合同	73
附件 5：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证明	81
附件 6：工况证明	83
附件 7：检测报告	84
附件 8：验收意见	97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9

1 项目概况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各领域中，塑料制品无处不在，当这些产品的寿命或使用目的达到后，就会被丢弃而成为废旧塑料。绝大部分塑料制品，特别是大量的一次性使用的塑料制品，使用后其塑料材料本身的性能并没有大的改变，因此完全可以回收后用适当的方法重新加工成塑料制品后再次使用，避免大量树木被砍伐、减少 CO₂ 排放以及节约石油资源。

为此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项目利用废弃的医用无纺布及环保袋无纺布，运用公司的先进技术加工生成再生颗粒及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本项目选址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广炎路以西，兴业大道以北地块，总占地面积 19.3584 亩（12905.6m²），新建 2 栋生产厂房，1 栋综合楼，其中 1#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4522m²，2#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891m²，综合楼占地面积 442.5m²。项目分两期建设完成，一期新建 2#生产车间及四条无纺布造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499.17 吨无纺布再生颗粒塑料粒子。二期新建 1#生产车间及一条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

2017 年 11 月，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 月 23 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寿环审【2020】21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达到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于 2017 年底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2022 年 5 月调试运行，2022 年 8 月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局下发项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422MA2NRJ7B57001U，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受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9月2日-9月3日委托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等现场监测，并同步开展了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499.17吨无纺布再生颗粒塑料粒子一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均建设完成，其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一期产品为无纺布再生颗粒塑料粒子，全部对外销售。二期生产设备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当该生产线建成后再进行后续验收。

2022年10月21日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范围为2#厂房四条无纺布造粒生产线以及其配套工程。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经技术审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认为项目具备阶段性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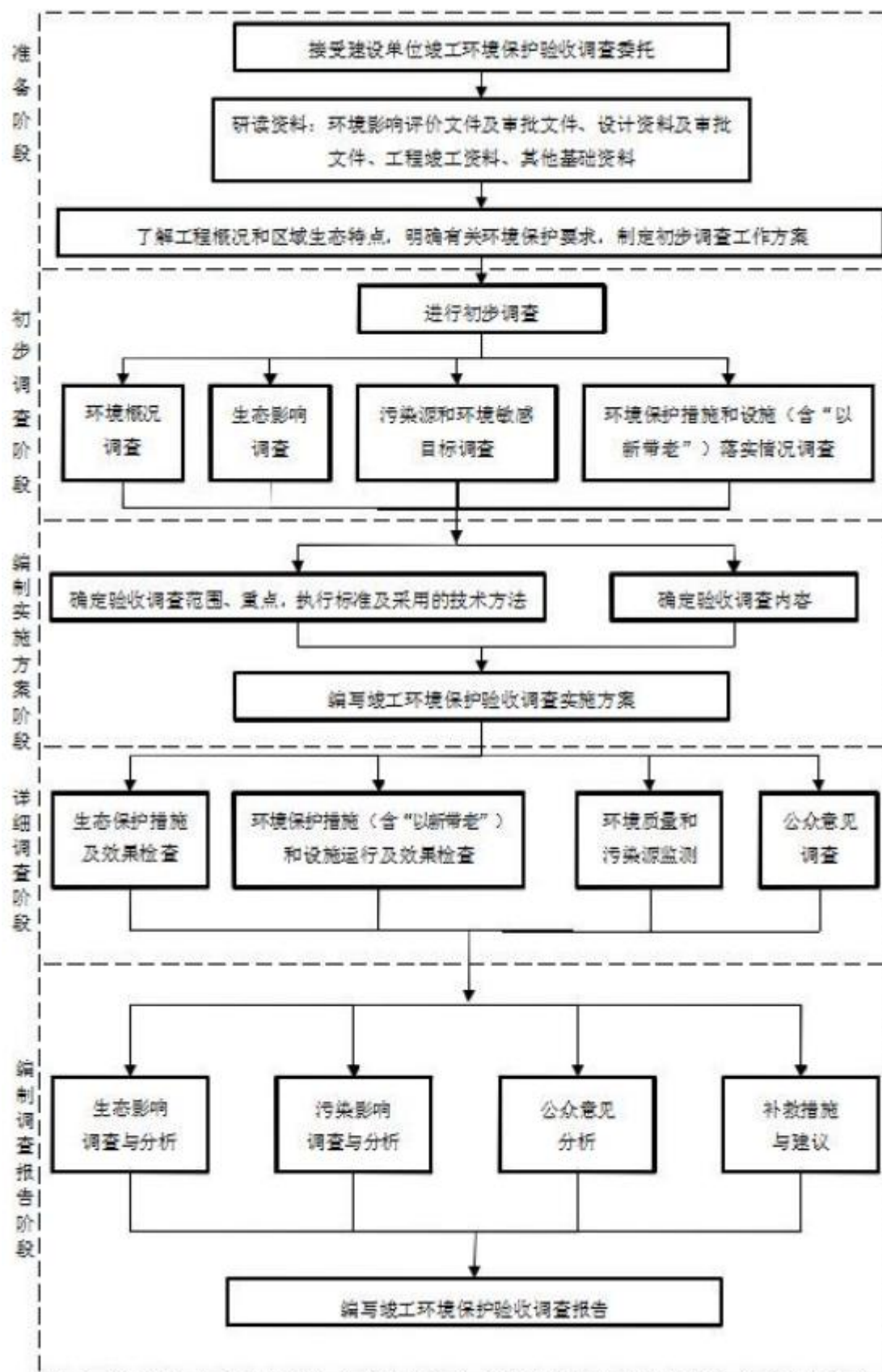


图 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1 月）；
- (2)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寿环审【2020】21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排污许可证；
- (2) 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选址位于淮南市寿县南侧新桥国际产业园内，广炎路以西，兴业大道以北地块，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circ}53'43.04''$ ，北纬 $32^{\circ}3'23.69''$ ，总占地面积 19.3584 亩（ 12905.6m^2 ），计划建设生产厂房、综合楼及其辅助用房等。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包括已建成 2#生产厂房，2#厂房的配套设施及 1 栋综合楼。项目西侧下风向为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安徽鸿创威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北及西南侧 3 公里有居民小区。厂区左侧为 1#厂房，暂作为仓库，右侧为 2#厂房，2#厂房内由北向南共 4 条生产线，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位于 2#厂房东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2，2#厂房布局图见图 3.1-3，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4。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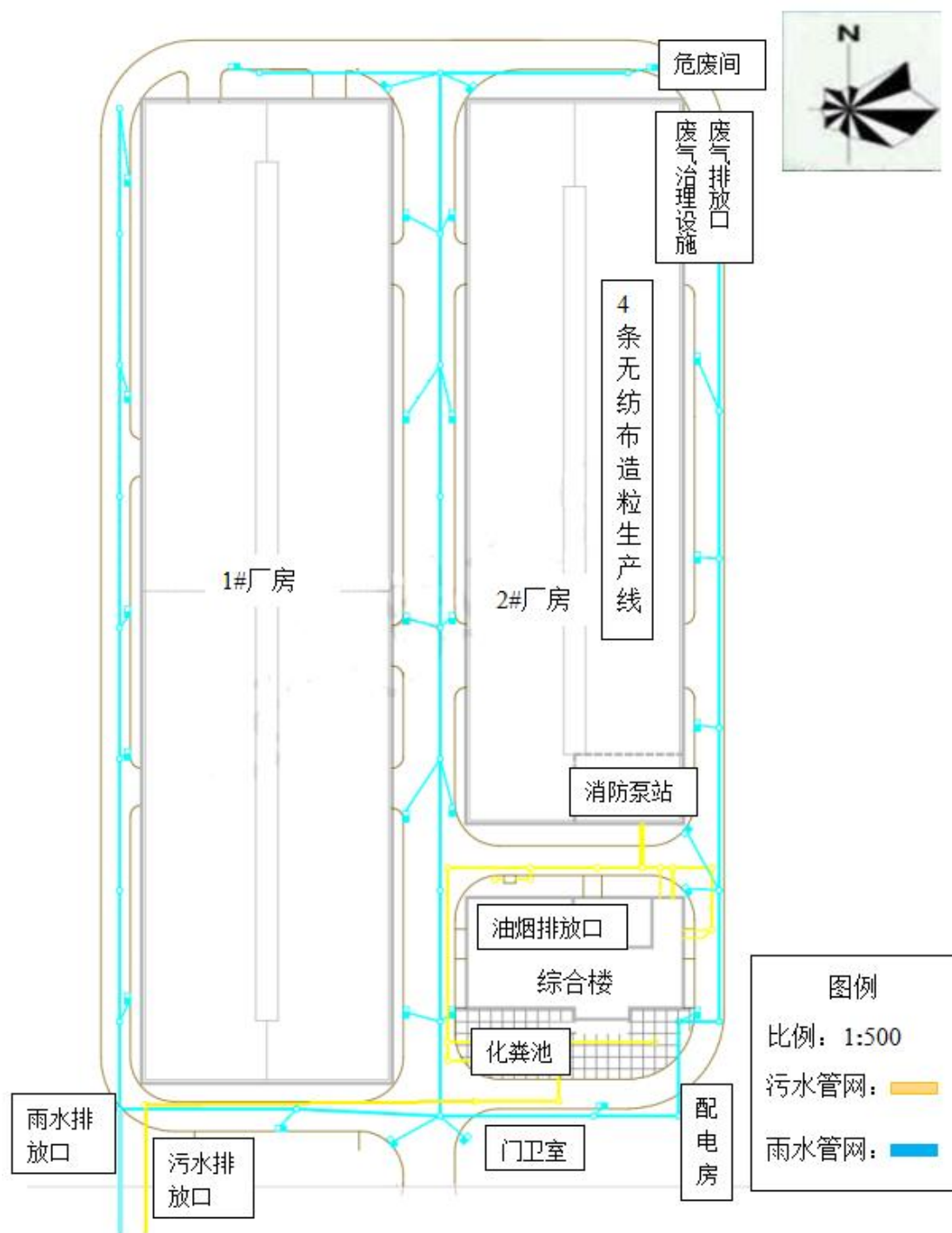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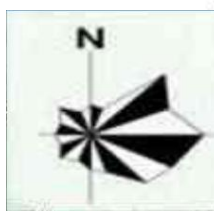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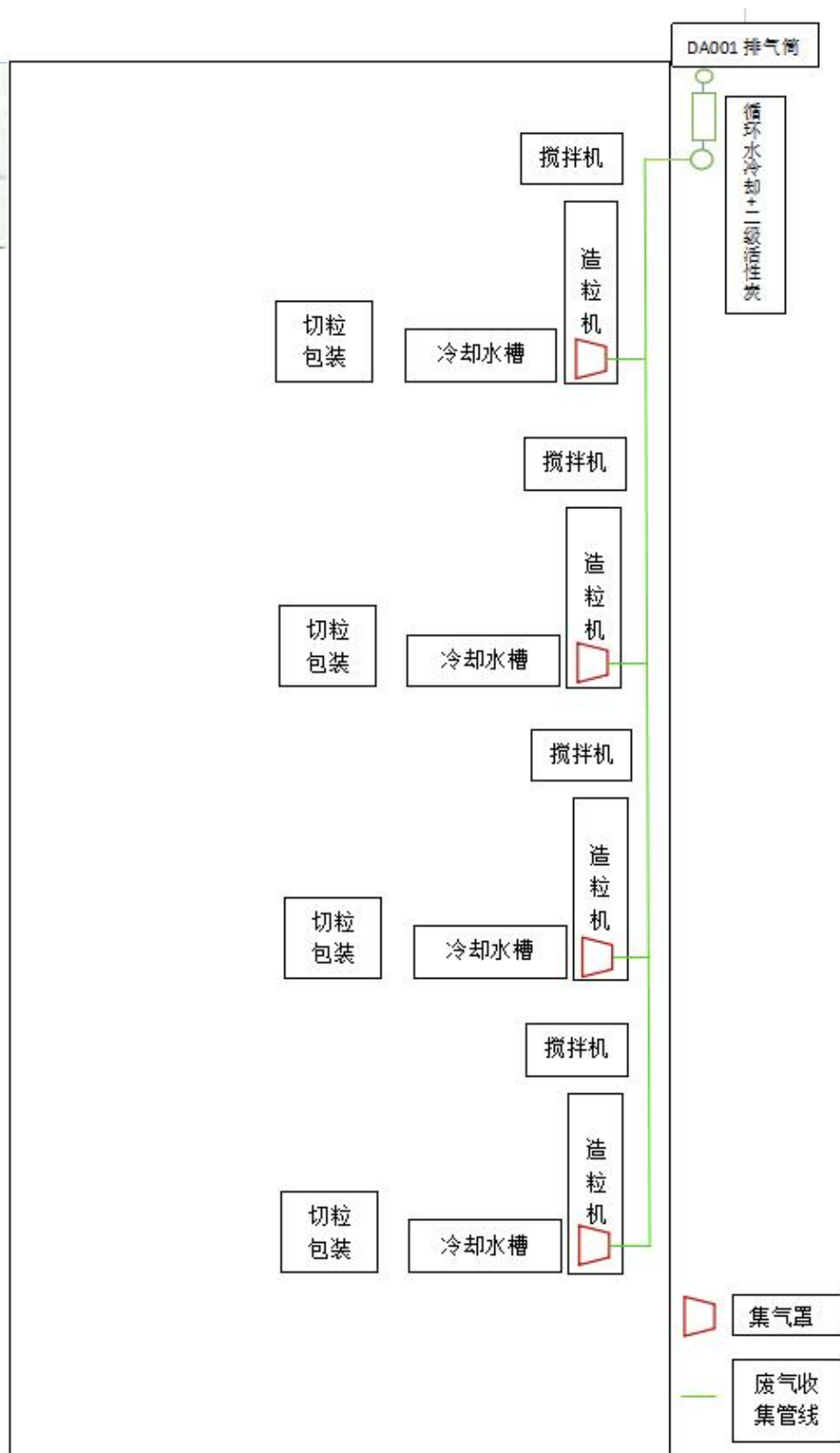


图 3.1-3 2#厂房平面布局图



图 3.1-4 项目周边概况图

3.1.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根据验收调查人员的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区，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厂区选址较平坦，远离城市中心区，属规划的工业园区。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3.1，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图 3.1-5。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保护功能及保护级别
1	荷庄	E	948	居住区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周大塘	ES	942	居住区	
3	瓦房店村	S	671	居住区	
4	炎刘镇集镇	N	725	居住区	
5	东王老郢	N	1350	居住区	
6	枸橘园	N	2180	居住区	
7	庙岗	N	2900	居住区	
8	上戴岗	E	2300	居住区	
9	下戴岗	E	2150	居住区	
10	沈家圩	ES	1645	居住区	
11	张大郢	S	1500	居住区	
12	炎刘镇高庙小学	S	1250	居住区	
13	周大郢子	S	1630	居住区	
14	南王老郢	S	2550	居住区	
15	京冠领港壹号	WS	2590	居住区	
16	文一千树湾、叶语湾	WS	2480	居住区	
17	鼎鑫幸福城	WS	2900	居住区	
18	锦天空港学府	WS	3170	居住区	
19	合肥市五十中东校(寿蜀分校)	WS	3210	居住区	
20	厂界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21	瓦东干渠	E	1081	干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体
22	东淝河	W	3210	河流	

备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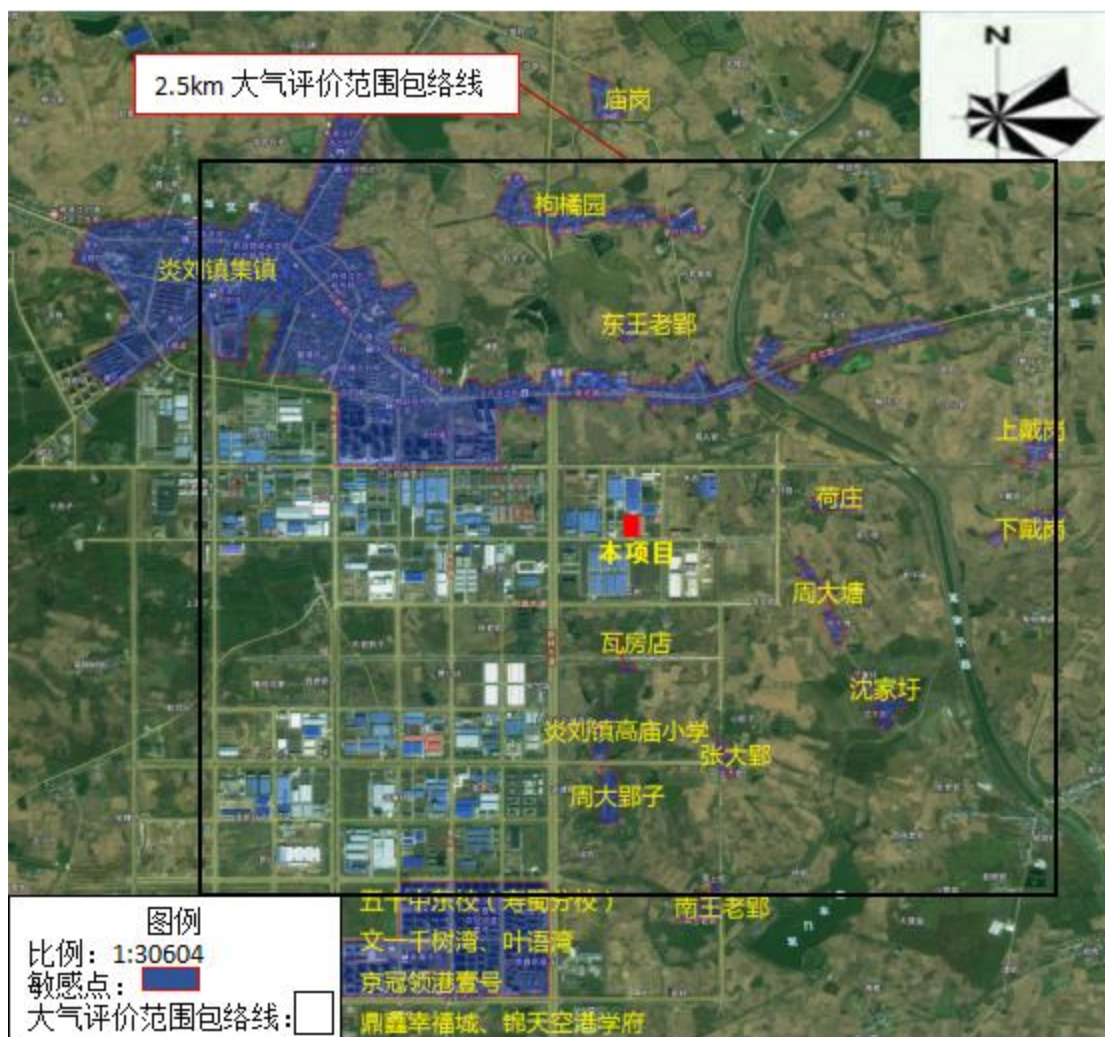


图 3.1-5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广炎路以西，兴业大道以北地块，占地面积 19.3584 亩（12905.6m²），计划建设 2 栋生产车间及其辅助用房、1 栋综合楼等，建设四条无纺布造粒生产线和一条汽车专用改性粒子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 5499.17 吨的无纺布再生颗粒塑料粒子及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粒子。目前实际建设项目一期内容，包括 2#生产厂房、1 栋综合楼，设有 2#生产厂房四条无纺布造粒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5499.17 吨无纺布再生颗粒塑料粒子，其中项目二期建设内容 1#生产厂房未安装设施设备，暂不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环评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5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1.7 万元。

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营 312 天，厂区内设置食堂。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等。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汽车专用改性粒子生产线	新建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9045m ² ，及一条汽车专用改性粒子生产线，使用无纺布再生颗粒，ABS 塑料颗粒及外加剂制造汽车专用改性粒子	1#生产厂房已建，生产线设备未安装	为项目二期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生产车间无纺布造粒生产线	新建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4570.4m ² ，新建四条无纺布造粒生产线，其中两条生产线使用医用无纺布边角料制造无纺布再生颗粒，另外两条生产线使用医用无纺布边角料与环保袋无纺布混合料制造无纺布再生颗粒	新建 2#生产车间，新建四条无纺布造粒生产线，其中两条生产线使用医用无纺布边角料制造无纺布再生颗粒，另外两条生产线使用医用无纺布边角料与环保袋无纺布混合料制造无纺布再生颗粒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F 为食堂及客户接待室，2F 为办公室，3~4F 为职工宿舍，总建筑面积约 3234.8m ²	1F 为食堂及客户接待室，2~3F 为办公室，4F 为职工宿舍	住宿职工减少，3F 变为办公室
	值班室	位于兴业大道北侧，用于门卫人员使用，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兴业大道北侧建有值班室，用于门卫人员使用，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厕	位于 2#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36.6m ²	未建设	项目不建设公厕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采用市政管网给水	采用市政管网给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用电由园区市政电网接入	接入园区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于总排口接入兴业大道市政污水管网，送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于总排口接入兴业大道市政污水管网，送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循环水冷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配置专用油烟管道	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循环水冷却+除湿器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配置专用油烟管道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粒子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造粒；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废物经分类收集、合理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粒子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造粒；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废物经分类收集、合理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减震垫等相应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在项目厂区北侧修建消防水池，修建体积不小于 27m ³	新建 1 座消防水池及泵房，为地下结构，有效容积 700m ³	提高火灾应急能力

3.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详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工程主要设备环评阶段		工程实施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混料搅拌机	5t	4	5t	4	与环评数量一致
造粒挤出机	HK96-40D	4	HK96-40D	12	每条生产线串联增加两台造粒机
切料机	BaoLi300(WS01 型动刀)	4	BaoLi300(WS01 型动刀)	4	与环评数量一致
吹风机	/	4	/	4	与环评数量一致
缝包机	/	3	/	4	增加 1 台缝包机，每条生产线均配备缝包机

备注：生产设备数量由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3.2.4 主要产品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详见表 3.2-3。

表 3.2-3 产品方案

单位：t/a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情况	备注
无纺布再生塑料粒子	5499.17	5000	项目原料均为外购的医用无纺布边角料及环保袋无纺布边角料，不涉及废旧塑料的回收、分拣、清洗等工序。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产品产量有所波动，一期产品现期全部对外销售
汽车改性专用塑料粒子	10000	/	未安装生产线，为二期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合计	15499.17	5000	/

3.2.5 生产制度与劳动定员

项目总预设劳动定员 60 人，工作制度执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12 天，年 7488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3.3.1 原辅材料

通过现场核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企业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核查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用量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1	医用无纺布边角料 (蓝色)	4340.78	4120	220.78	受市场环境影响，产品产量有所波动，原料消耗量降低
2	环保袋无纺布边角料	1160	1000	160	受市场环境影响，产品产量有所波动，原料消耗量降低
3	不合格粒子 (一期)	0.71	0.6	0.11	受市场环境影响，产品产量有所波动，原料消耗量降低
4	水	1160.64	1800	639.36	生产线设置白班和夜班，工作人员增加导致生活用水量增加
5	电	/	25 万千瓦时	/	/
6	ABS 颗粒	1461.6	/	/	属二期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7	POE 颗粒 (增韧母粒)	4866	/	/	
8	色母粒	928	/	/	
9	填充母料颗粒	796.036	/	/	
10	无纺布粒子	1951	/	/	
11	不合格粒子 (二期)	0.49	/	/	

注：原辅材料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3.3-2。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物性	燃爆危险性	毒性毒理
聚丙烯 PP	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对在 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熔融温度为 164~170℃，100%等规度	热解产物酸、醛等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小鼠经腹腔的 LD50>110g/kg，经静脉的 LD50>99g/kg

	聚丙烯熔点为 176℃，热分解温度>350℃。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淮南市寿县新桥产业园的主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槽循环冷却用水及废气冷却循环用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于总排口接入兴业大道市政污水管网，送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项目冷却水槽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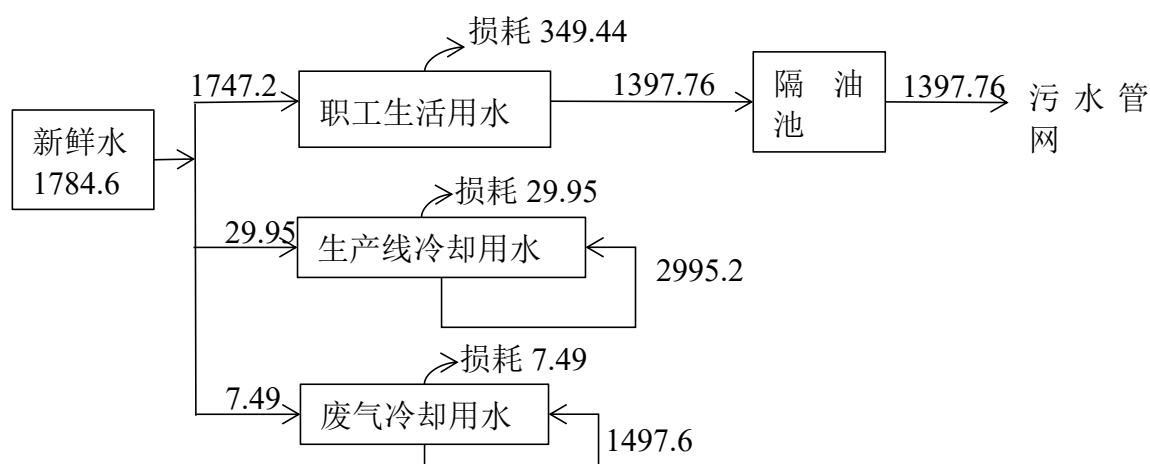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按日最大水量考虑，单位 t/a）

3.4.1 生产用水

（1）项目设置 4 个循环水池，生产线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每条生产线循环水量为 0.1m³/h，共四条生产线，生产线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循环水池每天需补充一定水量，每天一期工程约补充 0.096m³ 水量；

（2）本项目产生废气温度较高，无法直接使用活性炭吸附，使用循环冷却水对废气进行冷却降温，循环水量为 0.2m³/h，废气处理装置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每天一期工程约补充 0.024m³ 水量。

3.4.2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一期员工用水为 5.6m³/d，排放量 4.48m³/d。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用排水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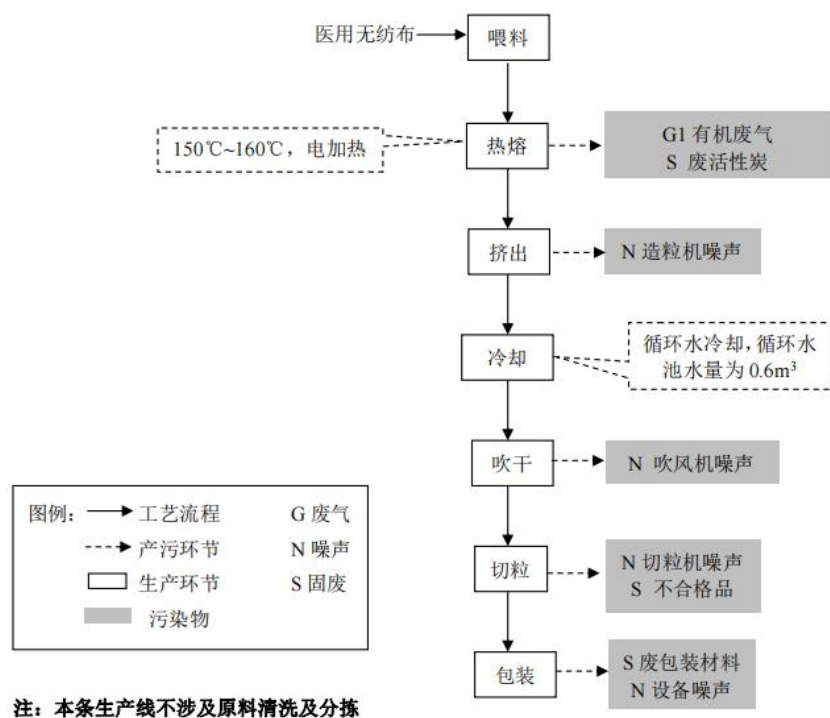
用水项目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住宿员工用水	10 人	160L/人·d	1.6	499.2	1.28	399.36
	非住宿员工用水	50 人	80L/人·d	4	1248	3.2	998.4
小计				5.6	1747.2	4.48	1397.76
生产用水	生产线冷却用水	4 条生产线	0.1m ³ /h	9.6	2995.2	/	/
	废气冷却用水	1 套设施	0.2m ³ /h	4.8	1497.6	/	/
小计				14.4	4492.8	/	/
合计				20	6240	4.48	1397.75

注：环评中劳动定员为 30 人，其中住宿 15 人，实际职工 60 人，其中住宿 10 人，因职工人数增加，导致用水量及排水量增加，项目日最大用水量为 20m³/d，最大排水量为 4.48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来自医用无纺布生产厂家及环保袋生产厂家，原料在出厂之前，医用无纺布边角料及环保袋无纺布边角料已经被收集作为原辅材料使用，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干净的，无需在使用前进行清洗及分拣，即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清洗及分拣工序。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 1、单独使用医用无纺布边角料造粒：



2、医用无纺布边角料与环保袋无纺布混合料造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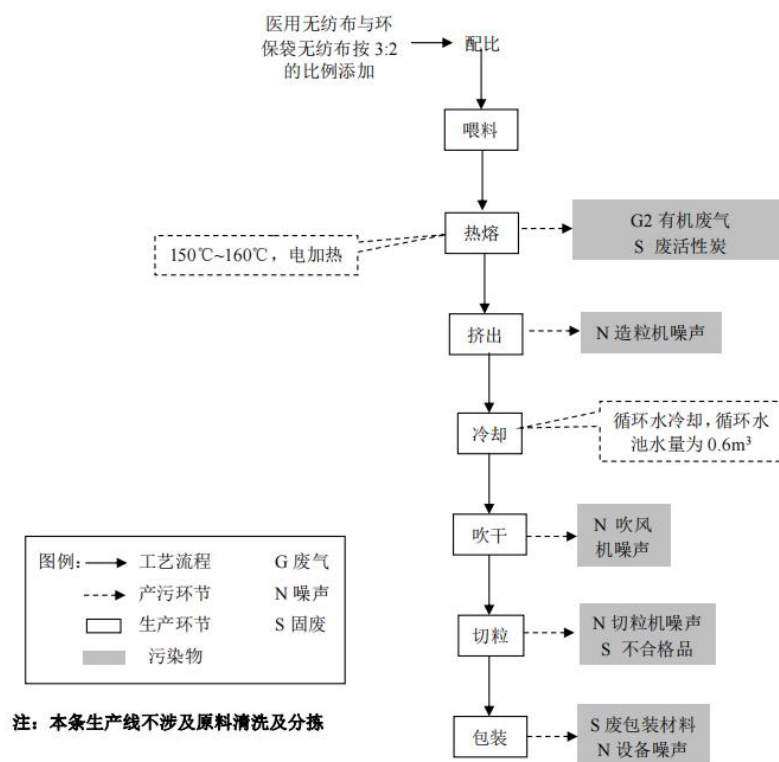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

项目混料搅拌机设为密闭，无纺布投料及混料过程均在密闭室内进行，混料过后的原料经密闭输送装置输送至造粒机。因此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喂料：医用无纺布边角料与环保袋无纺布从厂家收集后无需经过分拣及清洗，按照一定质量配比放入搅拌机内。

2) 熔融挤出

混料仓中充分混合的物料作为塑料颗粒生产的原料送入料仓，料仓采用自动控制下料，下料进入螺杆挤出机，螺杆挤出机设定固定温控，项目无纺布挤出温度区间为 150~160℃。挤出过程只确保原料呈熔融状态，并由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挤出料呈条状。由于本项目原料均为废旧塑料片料，在挤出过程中仅发生少量分解。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产生（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熔融挤出的网筛使用一定时间，用电烧网炉热解后回用，在热解过程中仅发生少量分解。

3) 冷却：经螺杆挤出机挤出的条状料，进入冷却水槽直接接触冷却，利用水槽进行迅速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再利用。

4) 吹干：采用吹风机吹干塑料颗粒上附着的水。

5) 切粒：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切粒机切成粒状，塑料颗粒粒径大小由切粒机自动调速确定。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塑料颗粒作为成品。

6) 包装：采用包装机包装废旧塑料再生颗粒。

3.5.1 产污环节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

（3）噪声

噪声主要为切粒机、挤出机、吹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对比，验收监测期间，经调查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将项目变更情况归纳如下：

表 3.6-1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判定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界定	对照结果
规模	年产 5499.17 吨无纺布再生颗粒塑料粒子	年产 5000 吨无纺布再生颗粒塑料粒子	环评报告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受市场环境影 响，生产能力 未变化，项目 实际产量减小 10%，不属于重 点变动
建设 地点	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广炎路以西，兴业大道以北地块	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广炎路以西，兴业大道以北地块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 工艺	无纺布造粒生产工序由配比、喂料、热熔、挤出、冷却、吹干、切粒、包装等工序组成	无纺布造粒生产工序包括配比、喂料、热熔、挤出、冷却、吹干、切粒、包装等工序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 保护 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于总排口接入兴业大道市政污水管网，送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冷却用水循环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于总排口接入兴业大道市政污水管网，送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冷却用水循环	废水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无变动

回用不外排	回用不外排		
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循环水冷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配置专用油烟管道	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循环水冷却+除湿器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配置专用油烟管道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无变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粒子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造粒；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废物经分类收集、合理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粒子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造粒；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废物经分类收集、合理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变为自行处置	无变动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通过以上对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及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破碎工序，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线循环冷却补充水及废气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及循环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挥发的部分，不外排。

项目废水包括食堂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于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所产生的污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送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淝河，项目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1 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产生量 m ³ /d	排放规律	污染物	治理设施及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4.48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	/	/	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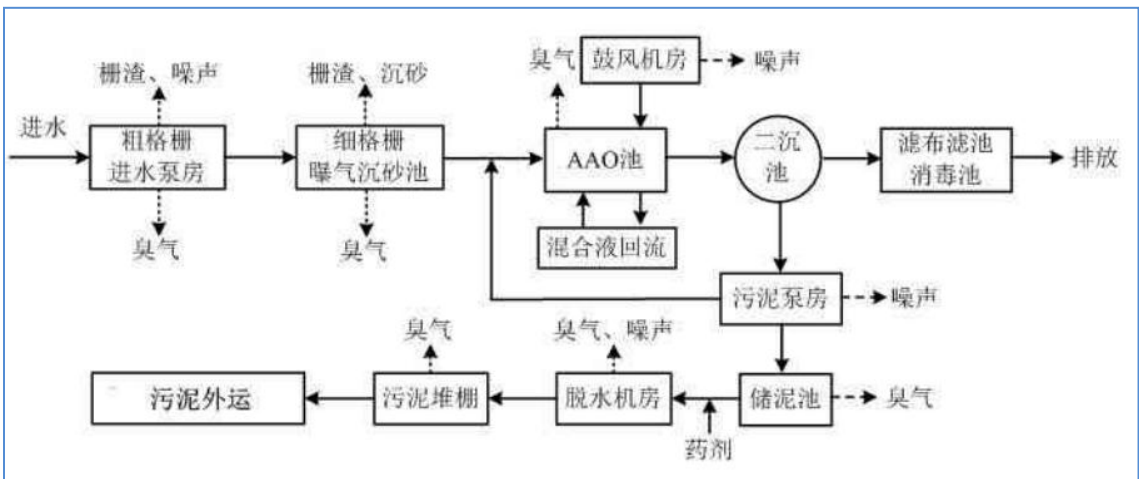


图 4.1-1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熔废气及食堂油烟气，热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苯乙烯。项目挤出废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在螺杆挤出部位设置独立集气罩，厂房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循环水冷却系统+除湿器除湿+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风量为 17000-32000m³/h。未被收集的少量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执行边界的 100m 范围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住区及其它《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点存在，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的要求。

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废气。热熔原料采用医用无纺布边角料、环保袋无纺布边角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通过收集处理后排放。

表 4.1-2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生产系统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设置或开孔情况
热熔废气	热熔工段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循环水冷却+除湿器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	周边大气环境	排气筒出口处

2、废气治理工艺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废气，涉及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浓度低，故在生产线上热熔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循环水降温、除湿器除湿处理后，再使用二级活性炭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3、油烟

项目食堂设置一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就餐人数为 60 人，厨房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排放，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挤出造粒机、搅拌机、吹干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控制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确保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安装减振底座，通过车间的隔声和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间、集中管理、远离办公生活区，充分利用距离衰减的吸声作用降噪，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对临近厂界一侧的厂房窗户，关闭门窗，通过提高隔声量、降低噪声源强的办法，减少厂房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控制突发性噪声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突然性噪声，对于突发性噪声，从生产工艺及管理中严格控制，减少突发性噪声的影响。

5)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为造粒机、切粒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噪声等，噪音级在80dB（A）左右，主要噪声源、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主要噪声源、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最 高源强 dB(A)	治理措施	位置
1	搅拌机	4	80	减震垫降噪	2#厂房东侧
2	造粒机	12	90	减震垫降噪	2#厂房东侧
3	切粒机	4	85	减震垫降噪	2#厂房中间
4	缝包机	4	10	减震垫降噪	2#厂房西侧
5	吹干机	4	8	减震垫降噪	2#厂房西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经检验不合格的粒子、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以及废过滤棉。

经检验不合格的粒子再造粒回用，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所，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各类废物均能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理处置，固废处置为 100%，因此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不合格的粒子	检验, 不合格成品	一般工业固废	返回热熔工段重新造粒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废物	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收集送危废间暂存后交有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收集送危废间暂存后交有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粒子及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总量约 0.03t/d, 9.36t/a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食堂已投入使用，提供三餐，餐厨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塑料颗粒袋装，投料后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0t/a，暂存于厂房内，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 不合格粒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原辅材料未融化完全，导致生产的粒子不合格，产生量约为 0.3t/a。产生的不合格粒子全部返回热熔工段作为生产原辅料使用，不对外排放。

(4) 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活性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根据设计资料，活性炭孔径

1.5mm，活性炭吸附装置共放置 1m×1m 的活性炭 3 格，一次填料约 50kg，1t 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 400kg，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活性炭更换频率为一个季度一次。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存放于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t/a)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t/a)	变化原因	暂存区措施	暂存区
1	生活垃圾	4.68	10	10	工作人员增加	/	暂存在厂区生活垃圾桶内
2	废包装材料	0.11	10	10	/	/	暂存厂房内
3	不合格粒子	0.71	0.3	0.3	产能减少	/	暂存厂房内
4	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	3.05	4	4	环评未考虑废过滤棉	四防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4.1.5 项目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生产设备	油烟排口

	
有机废气收集设施	有机废气收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
	
消防水池、泵站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 重点防渗区域

事故池、危废库、化粪池、污水管网：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

危废库地面水平防渗：水泥硬化水泥土结构致密+涂覆不低于 2mm 厚环氧树脂。

(2) 一般防渗区域

生产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因本项目无纺布边角料（聚丙烯）为可燃物质，为预防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水量大，本项目于厂房下建造有 700m³ 的消防水池及一座消防泵站。

为了更好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正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4.2.2 规范化排污口

经现场检查发现，本项目的废水、废气等排放口建设基本符合规范化建设，各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标识牌，详见如下附图。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61.5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0.615%。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环保投资计划及实际费用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环保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管网及化粪池（20m ³ ）	8.5	10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2.5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废气	1#厂房废气	在生产线上挤出机泄气口及挤出口上方设置独立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循环水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项目二期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厂房废气	在每条生产线上挤出机泄气口及挤出口上方设置独立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循环水冷却+除湿器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2	15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经管道引至房顶排放。	2	3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并安装减振底座；加强绿化	1	1.2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固体废物在厂内分类暂存	/	/	/
	危险固废暂存间	2#车间东北侧设独立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6m ²	5	5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风险	消防水池	新建消防水池体积为 700m ³	50	65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合计			80.5	101.7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3-2。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1#厂房热熔工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热熔挤出生产线在挤出机泄气口及挤出口上方设置独立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循环水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二期内容，目前未建设	本次不验收
	2#厂房热熔工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热熔挤出生产线在挤出机泄气口及挤出口上方设置独立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循环水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热熔挤出生产线在挤出机泄气口及挤出口上方设置独立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循环水冷却+除湿器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后专用管道引至食堂房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后专用管道引至食堂房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需油水分离)经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需油水分离)经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Leq(A)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废包装材料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不合格粒子	返回热熔工段重新造粒	返回热熔工段重新造粒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于 2#车间东南侧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于 2#车间东北侧设危废暂存间（6m ² ）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危废间位置变更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期间	应急状态	设置 36m ³ 消防水池 1 座，并配备物料泄漏防范措施、火灾、爆炸防范措施、排水切换阀等	在厂房地下设置 700m ³ 消防水池及消防泵站等措施	因原料易燃，增加消防水池体积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在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区兴业大道以北、广炎路以西地块建设年产 1 万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项目占地 19.3584 亩，建设厂房、门卫室、办公楼及其辅助用房等，规划建筑面积 17762.2m²，建设 4 条无纺布造粒生产线和 1 条汽车专用改性粒子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吨汽车专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目前实际建设 2 栋厂房，在 2#厂房设有 4 条无纺布造粒生产线，其中单独使用医用无纺布边角料造粒线 2 条、医用无纺布边角料与环保袋无纺布混合料造粒线 2 条，可年产 5000 吨无纺布再生塑料粒子。本次验收范围为 2#厂房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5.1.2 环境质量现状

5.1.2.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规划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淮南市《2021 年淮南市环境质量公报》相关数据，2021 年，淮南市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0.01 倍、0.01 倍和 0.20 倍。寿县（2 个点位均值）空气自动站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寿县（2 个点位均值）空气自动站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0.11 倍。项目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超标因子为PM_{2.5}，本评价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各监测点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检测值的均小于1，苯乙烯未检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参考限值。

5.1.2.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报告(2021年版)》相关数据，新桥片区地表水体瓦东干渠、东淝河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SS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94)中三级标准。新桥片区瓦东干渠各项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东淝河污水厂入河口下游500m、2500mCOD、BOD₅、TP、TN不能满足Ⅲ类水质标准要求，COD、BOD₅、TP、TN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0.25倍、0.23倍、0.5倍、0.25倍，下游5000m处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超标主要原因是村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河道及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导致的。2021年10月，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已经完成，扩建新增处理规模1.5万m³/d，采用“预处理+曝气沉砂池+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建设可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的污染，从而改善区域的水环境，对完善寿县炎刘镇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城区人民的生活环境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5.1.2.3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的要求。说明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功能产生影响。

5.1.2.4 声环境

2021年，淮南市区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3dB(A)，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声环境质量较好，厂址周围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5.1.2.5 土壤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

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用地筛选值标准；周边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2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5.1.3 工程分析

①废气

食堂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食堂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少量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烟管道排放。项目食堂属小型规模，年排放浓度为 $0.66\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因此，项目食堂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小。

热熔工段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由于无纺布等原料热熔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循环水降温、除湿器除湿处理，再使用活性炭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对外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部分低浓度无组织气体基本对人体没有毒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线循环冷却补充水及废气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及循环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挥发的部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于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淝河，项目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厂房内的主要噪声源有造粒机、搅拌机、缝包机、切粒机、吹干机等，其声级在 80dB 左右。项目设备安装在室内，通过减振垫、厂房隔声降噪和

距离衰减后，对声环境影响小。

④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粒子、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及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不合格粒子全部作原料回用；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⑤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淮南市新桥国际产业园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1.4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废气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小于10%，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通过各项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项目计算模式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所确定的结果，确定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调查和全厂总平面布置图可知，该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点分布。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厂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挥发的部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SS，水质较简单，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于厂区总排口接入兴业大道市政污水管网，送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经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8918-2002）中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小。

同时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均为当地现状工业企业、规划的工业空地，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和不合格粒子。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不合格粒子重新造粒后回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并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均能够做到综合利用或者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厂房为执行边界的 100m 范围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住区及其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点存在，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的要求。

5.1.5 环境风险分析

只要企业能够认真执行本报告书中关于风险管理方面的内容，并充分落实、加强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严格执行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就能够保证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降低本项目的风险值，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的水平，保证本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的可行性。为了更好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正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5.1.6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线冷却用水和废气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挥发的部分，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满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污水最终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0000t/d，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2016年2月投入使用，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约为6.72m³/d，废水水质能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及食堂油烟。本项目一期工程共四条生产线，在每条生产线的热熔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热熔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的废气使用循环水冷却后，通过除湿器除湿，使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对外排放。热熔废气经净化后由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净化技术去除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不会明显改变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但建设方须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废气排放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从而保证达标排放。本项目食堂设置1个灶头，属小型规模，少量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排放。根据经验调查数据，油烟挥发量按总耗油量的3%计，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取75%，年排放浓度为0.66mg/m³，小于2.0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厨房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有效可行。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和门窗采用吸声、隔声等材料；做好厂区绿化，形成噪声控制

隔离带；厂界围墙采用实心墙，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上述措施可行。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次新建后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粒子、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经检验不合格的粒子再造粒回用，废包装材料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各类废物均能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理处置，固废处置为100%，因此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此措施可行。

5.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将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环境经济效益分析结果表明，在实施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支付一定的环境代价后，不仅可达到预定的环境目标，减轻对环境的破坏，同时还可以挽回一定的经济效益，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同时，使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得到较好的统一，保证了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5.1.8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采用的工艺成熟、可靠，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建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项目建设得到了公众的支持；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1月23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寿环审【2020】21号”

《关于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17762.2 平方米。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北侧，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综合楼及其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无纺布再生颗粒塑料粒子 5499.17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书》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管理中应认真加以落实，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排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符合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2、热熔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循环水冷却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级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等措施处理后，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4、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小时浓度限值，苯乙烯参照执行《以色列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浓度要求。

东淝河、瓦埠河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项目位于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1、表6.1-2和表6.1-3。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³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ug/m ³)	取值时间	环境空气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 小时平均	瓦房店村、 炎刘镇集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小时浓度限值
苯乙烯	100	0.5h 平均		《以色列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颗粒物	150	24h 平均浓度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COD	≤20	
BOD ₅	≤4	
氨氮	≤1.0	
石油类	≤0.05	
总氮	≤1.0	
总磷	≤0.2	

表 6.1-3 声环境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依据本项目环评批复以及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关于安徽省龙

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小时浓度限值，苯乙烯参照执行《以色列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浓度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和表 6.2-2。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二级标准
苯乙烯	/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标准值

表 6.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苯乙烯	5.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准》(GB14554-1993)二级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浓度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界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6.3-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	6.5~9.5
COD	mg/L	500	/	300
BOD ₅	mg/L	300	/	150
SS	mg/L	400	/	250
NH ₃ -N	mg/L	/	45	25
石油类	mg/L	20	/	10
动植物油	mg/L	100	/	100

6.4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4-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类别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原环评期间，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规定；该标准已修订，本次验收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修改）中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该项目的废气、废水、油烟、厂界噪声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检测点位：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检测点位设置在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pH、SS、COD、BOD₅、NH₃-N、石油类、动植物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两天，每天 4 次平行样

7.1.2 废气

检测点位：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参照委托单位的环评报告，在厂界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分布设置三个监控点，在厂界内厂房外地面 1.5m 以上位置设置 1 个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点，以及在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采样口。

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废气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颗粒物	每点每天 3 次，连 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点每天 4 次，连 续 2 天
	厂界的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呈扇形分布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颗粒物	
油烟	油烟管道出口采样 孔	油烟	每天 5 次，连续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检测点位：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在项目东南西北侧四个方向的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 1.2m 并指向声源处各布设一采样点。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厂界噪声（夜间）。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昼间）	每点每天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夜间）	每点每天 1 次，连续 2 天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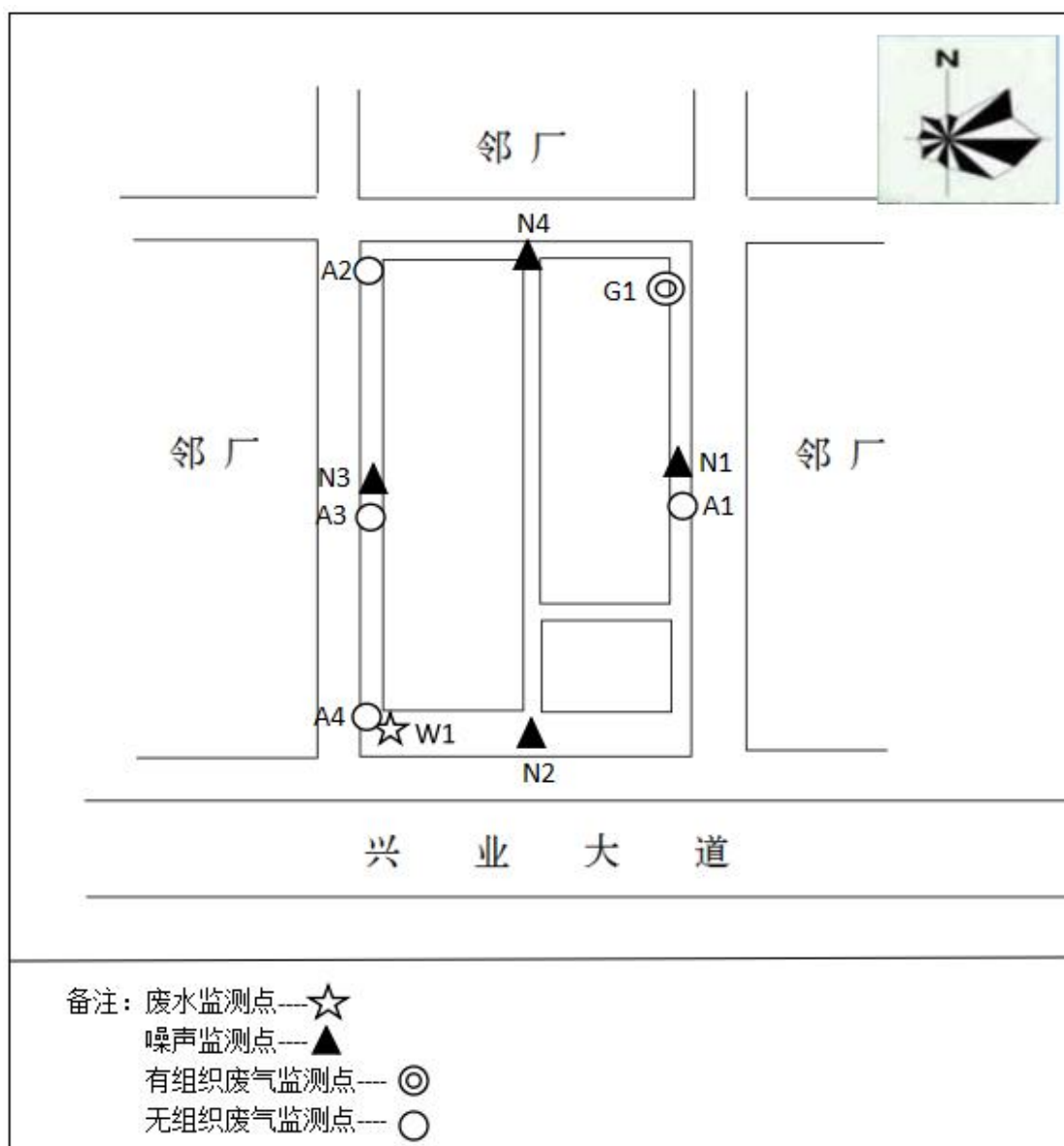


图 7.1-1 验收厂界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 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万分之 一) FA2204C	0.001mg/m ³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 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1.5×10 ⁻³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 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恒温恒湿 系统) ES125SM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 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 油仪 YOI-690	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 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DZB-71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电子天平	/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 FA2204C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测定仪 6B-20、 6B-200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 油仪 YOI-690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 油仪 YOI-690	0.06mg/L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与有效期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AHHS-XC-069	2023.3.01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C	AHHS-SY-18	2023.4.06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S125SM	AHHS-SY-19	2023.4.27
COD 智能消解器	6B-20	AHHS-SY-43	2023.7.04
COD 速测仪	6B-200	AHHS-SY-44	2023.4.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AHHS-SY-09	2023.4.27
红外分光测油仪	YOI-690	AHHS-SY-55	2023.7.04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AHHS-SY-56	2023.1.04
气相色谱仪	V5000	AHHS-SY-08	2023.5.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HS-XC-014	2023.8.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S-XC-015	2023.6.29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

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检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 10% 的平行样；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1 废水样品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

分析批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结果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结果评价
		样品编号	平行样编号			
		检测值	检测值			
1	化学需氧量	09020104FS-1	09020104FS-2	1.3	10	合格
		56.1	54.7			
2	化学需氧量	09030104FS-1	09030104FS-2	1.3	10	合格
		54.8	53.4			
3	生化需氧量	09020104FS-1	09020104FS-2	5.1	10	合格
		17.5	15.8			
4	生化需氧量	09030104FS-1	09030104FS-2	3.6	10	合格
		14.8	15.9			
5	氨氮	09020104FS-1	09020104FS-2	1.1	10	合格
		8.72	8.53			
6	氨氮	09030104FS-1	09030104FS-2	0.0	10	合格
		8.01	8.01			
备注：相对偏差控制范围参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中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监测

（分析）仪器在测试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5-1 大气采样器-大气校核质控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大气采样仪					
	仪器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显示 L/min					评价
		0.03	0.5	20	30	100	
仪器 名称	AHHS-XC-005	/	/	/	/	100.1	合格
	AHHS-XC-006	/	0.51	/	/	100.1	合格
	AHHS-XC-007	/	0.51	/	/	99.9	合格
	AHHS-XC-008	/	/	/	/	100.1	合格
	AHHS-XC-034	/	/	/	29.9	/	合格
	AHHS-XC-044	/	/	20.2	30.1	/	合格
	AHHS-XC-047	/	0.49	/	/	100.1	合格
	AHHS-XC-048	/	0.51	/	/	99.9	合格
	AHHS-XC-049	/	0.49	/	/	99.8	合格
	AHHS-XC-050	/	0.51	/	/	100.1	合格
	AHHS-XC-061	/	/	/	30.1	/	合格
	AHHS-XC-062	/	/	/	29.8	/	合格
	AHHS-XC-063	0.0299	/	/	29.9	/	合格
	AHHS-XC-064	0.0299	/	/	30.1	/	合格
	AHHS-XC-065	0.0299	/	/	/	/	合格
	AHHS-XC-066	0.03	/	/	29.9	/	合格
	AHHS-XC-067	0.0301	/	/	30.1	/	合格
	AHHS-XC-068	/	/	/	29.9	/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2）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 （3）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4）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声罩；
- （5）避免在风速大于 5.0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 8.6-1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标准校准器 名称	声校准器	标准校准器编号		AWA6021A		
仪器名称及 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后示 值偏差	允许偏差	评 价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8+	AHHS-XC-014	93.8	93.7	0.1	≤0.5dB	合 格
备注：允许偏差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时，工况要求如下：

按照生态环境部第 9 号公告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 \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产品名称	无纺布再生颗粒塑料粒子	无纺布再生颗粒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t/d)	4	4
实际生产量 (t/d)	3.3	3.4
生产负荷 (%)	82.5%	85%

备注：造粒机造粒能力为 4t/d·条，年运行 312 天，年最大产能可达 1250 t/条，本次验收 4 条无纺布造粒线，最大产能为 5000t/a（16t/d），设备产能可以完成生产负荷。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2.1.1 废水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3 日对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1。

表 9.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执行标准	评价
2022-9-2	pH 值（无量纲）	7.4 (33.1℃)	7.3 (34.5℃)	7.4 (32.2℃)	7.1 (29.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2	18	14	400	达标
	氨氮 (mg/L)	8.25	8.03	8.33	8.62	45	达标
	石油类 (mg/L)	0.16	0.29	0.36	0.3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51	0.49	0.41	0.82	100	达标

	类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51.1	53.7	48.9	55.4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16.5	14.1	12.4	16.6	300	达标
2022-9.3	pH 值 (无量纲)	7.5 (32.9°C)	7.4 (33.7°C)	7.2 (33.1°C)	7.3 (31.5°C)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3	11	15	400	达标
	氨氮 (mg/L)	7.70	8.12	8.25	8.01	45	达标
	石油类 (mg/L)	0.44	0.21	0.15	0.13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67	0.93	0.63	0.8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7.6	52.7	50.6	54.1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14.7	15.8	17.5	15.4	300	达标

由表 9.2.1-1 可知,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中检测指标: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污染物指标, 监测值均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 B 等级标准。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9.2.1-2。

表 9.2.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G1: DA001 废气总排口（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11.24	标干流量（m³/h）		12896	10382	12890	/	
	样品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达标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3	8.4	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8.12×10 ⁻²	8.72×10 ⁻²	7.22×10 ⁻²	/	达标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3	3.35	3.7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2×10 ⁻²	3.48×10 ⁻²	4.82×10 ⁻²	/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2022.11.25	标干流量 (m ³ /h)		12285	13814	13728	/	/
	样品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9	11.5	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59	0.119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9	2.98	2.9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3×10 ⁻²	4.12×10 ⁻²	4.01×10 ⁻²	/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由表 9.2.1-2 中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值。

（2）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3 日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2。

表 9.2.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执行标准	评价
颗粒物	2022. 9. 2	上风向 G4 点	0. 117	0. 083	0. 150	0. 167	1. 0	达标
		下风向 G5 点	0. 250	0. 184	0. 133	0. 100		达标
		下风向 G6 点	0. 217	0. 167	0. 267	0. 184		达标
		下风向 G7 点	0. 150	0. 134	0. 117	0. 234		达标
	2022. 9. 3	上风向 G4 点	0. 100	0. 167	0. 117	0. 133	1. 0	达标

		下风向 G5 点	0.133	0.150	0.100	0.083		达标
		下风向 G6 点	0.167	0.184	0.234	0.200		达标
		下风向 G7 点	0.117	0.150	0.184	0.217		达标
苯乙 烯	2022. 9. 2	上风向 G4 点	ND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 G5 点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6 点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7 点	ND	ND	ND	ND		达标
	2022. 9. 3	上风向 G4 点	ND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 G5 点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6 点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7 点	ND	ND	ND	ND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2022. 9. 2	上风向 G4 点	0.55	0.66	0.57	0.42	4.0	达标
		下风向 G5 点	0.52	0.50	0.54	0.41		达标
		下风向 G6 点	0.57	0.55	0.59	0.61		达标
		下风向 G7 点	0.52	0.48	0.54	0.54		达标
		项目区 G8 点	1.89	1.67	1.23	1.42	20	达标
	2022. 9. 3	上风向 G4 点	0.64	0.68	0.63	0.66	4.0	达标
		下风向 G5 点	0.67	0.68	0.63	0.66		达标
		下风向 G6 点	0.68	0.69	0.70	0.55		达标
		下风向 G7 点	0.65	0.64	0.60	0.68		达标
		项目区 G8 点	1.38	1.45	1.23	1.20	20	达标

由表 9.2.1-3 中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内区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9mg/m³，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9.2.1.3 厂界噪声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3 日，在厂界四周东、南、西、北侧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5。

表 9.2.1-5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 位	2022-9-2		2022-9-3		执行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 界东	56	45	55	46	65	55	达标
N2: 厂 界南	56	47	56	47	65	55	达标
N3: 厂 界西	58	46	56	47	65	55	达标
N4: 厂 界北	57	45	57	48	65	55	达标

由表 9.2.1-4 中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厂内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粒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9.2.1-6。

表 9.2.1-6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10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粒子	检验, 不合格的成品	一般工业固废	0.3	返回热熔工段重新造粒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10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2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2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申请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排污许可未规定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当地地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废水的生化需氧量及氨氮不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针对一期四条无纺布造粒生产线，暂不进行污染物核算。

表 9.2.1-7 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核算结果

项目	生产 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值		实际生产值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7488	0.097	9.7	0.07	7.2
苯乙烯		0.004	0.4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2#厂房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8kg/h，小于 2kg/h，属于小源，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循环水冷却+除湿器除湿+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限值 120mg/m³ 的要求。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中未规定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因此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本项目只要求排放浓度达标，不需要核算去除效率。

10.1.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由表 9.2.1-2 中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值。

由表 9.2.1-3 中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内区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9mg/m³，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

10.1.2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由表 9.2.1-1 中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中检测指标：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污染物指标，监测值均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由表 9.2.1-4 中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调查结果表明，安徽省龙发科技有限公司对固体废物认真落实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企业在生产过程、废物的贮存、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本项目固废全部考虑了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得当，能够达到环评批复的固体废物防治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食堂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少量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烟管道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项目食堂废气对环境影响小。

热熔工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部分低浓度无组织气体基本对人体没有毒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于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淝河，项目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厂房内噪声其声级在 80dB 左右，项目设备安装在室内，通过减振垫、厂房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对声环境影响小。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粒子、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及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不合格粒子全部作原料回用；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0.3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工程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达到了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批复意见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新桥产业园兴业大道以北，广炎路以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53'43.04''$ ，北纬 $32^{\circ}3'23.69''$ 。以项目厂界为参照，项目所在地无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疗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域等。目前该公司现有环境保护污染处理设施及措施基本可行，产生的污染物较小，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用合理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4 建议

(1) 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加强污染源“三废”排放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高效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遇环保设备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 进一步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视环境污染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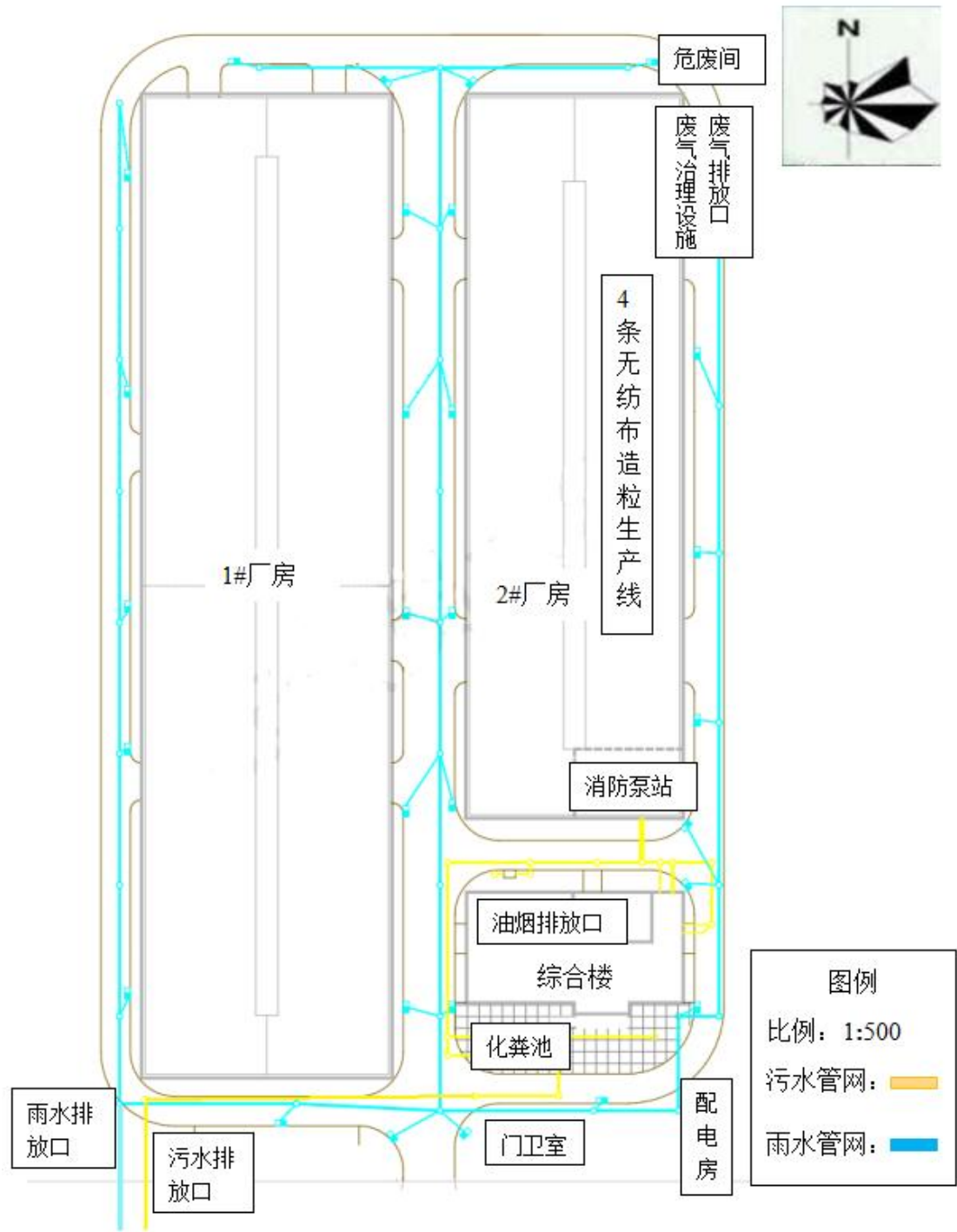
(3) 完善企业管理，建立清洁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监督其实施，使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一体化。

11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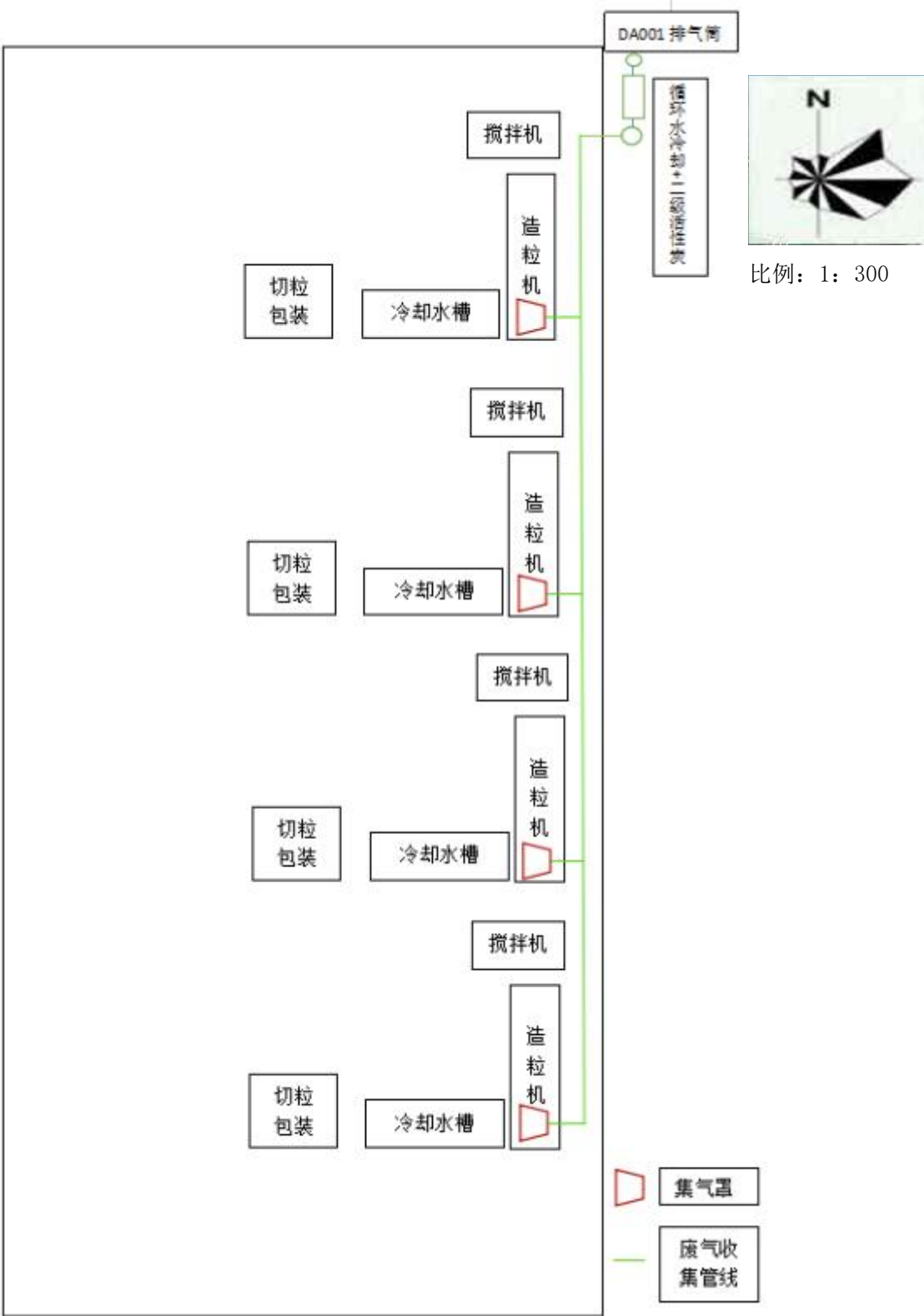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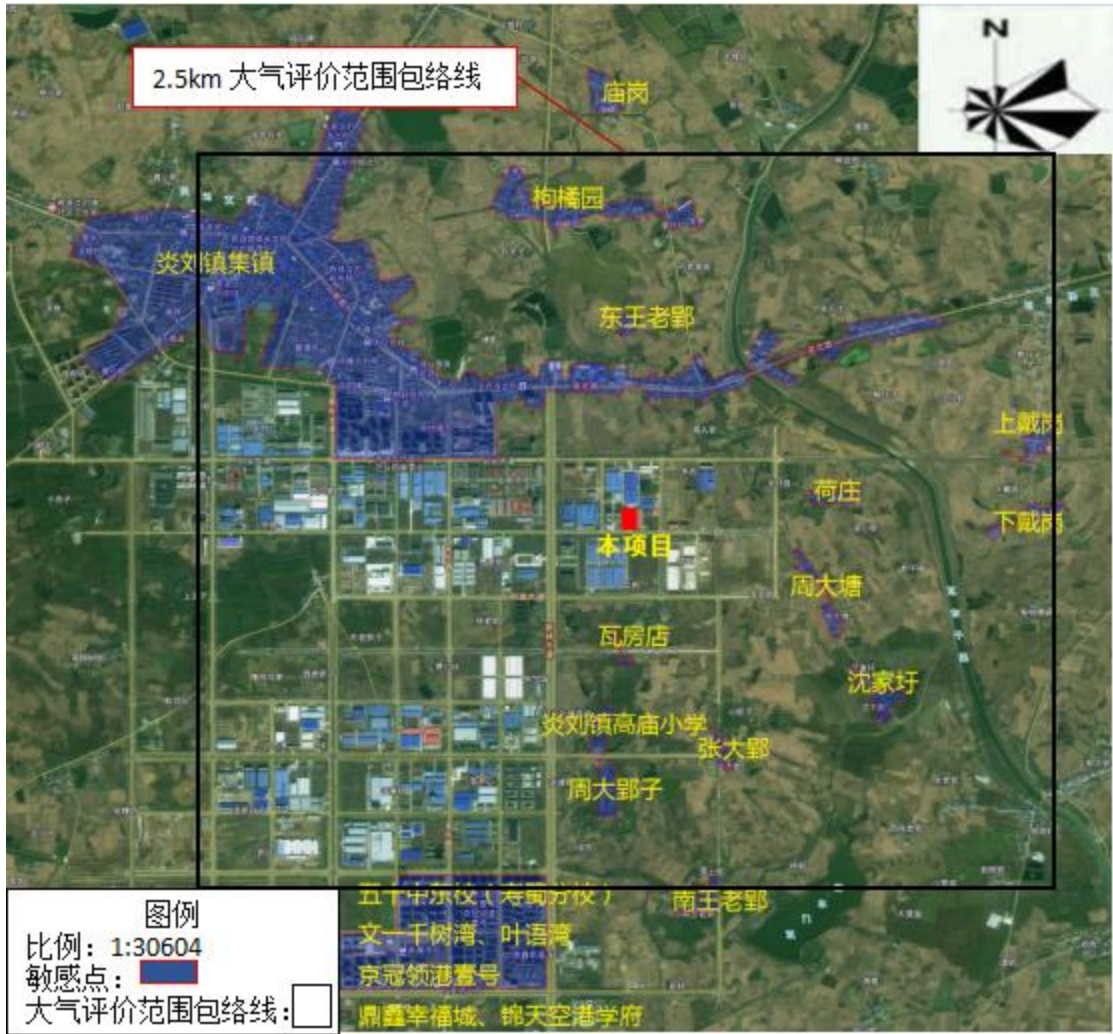
附图 3：2#厂房平面布局图



附图 4：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5：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6：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2022.9.3 废水总排口	N2 厂界东侧 1 米	N3 厂界南侧 1 米
		
N1 厂界北侧 1 米	N4 厂界西侧 1 米	G5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G6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G7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G4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G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G8 项目区无组织废气

12 附件

附件 1：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 现已阶段建设完成，需做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422MA2NRJ7B57001U
单位名称: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 14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广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 14 号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2NRJ7B57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3：环评批复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寿环审〔2020〕21 号

关于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 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17762.2 平方米。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北侧，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综合楼及其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无纺布再生颗粒塑料粒子 5499.17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书》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管理中应认真加以落实，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排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符合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2、热熔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循环水冷却系统+活性

炭吸附装置+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级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通过 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3、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等措施处理后,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4、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检验不合格的粒子再造粒回用,废包装材料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2)

抄 送: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环评单位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4：危险废物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202208 第 0087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备注
1	过滤棉	0.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2	活性炭	0.2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合计		0.4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安徽浩悦环境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方式执行：

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全额支付乙方保底处理费 详见报价单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保底处理费的，按保底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实际处理费高于保底处理费的，高出部分甲方需另行支付超额处理费。乙方收到保底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收运数量，若产生超额处理费，开具超额处理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超额处理费。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底处理费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理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理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



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22MA2NRJ7B57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14号 15156898758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支行 1304018409100026530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许总 15956957803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安徽浩悦环境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黎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31 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四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三 份。

甲 方（盖 章）：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司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电 话：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2 年 05 月 31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05 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特性分析费(元)	专车费(元/次/车)	处置方式
1	过滤棉	900-041-49	0.2	5	520	2000 元/次	焚烧
2	活性炭	900-039-49	0.2	5	520		焚烧
保底处置费合计：				5040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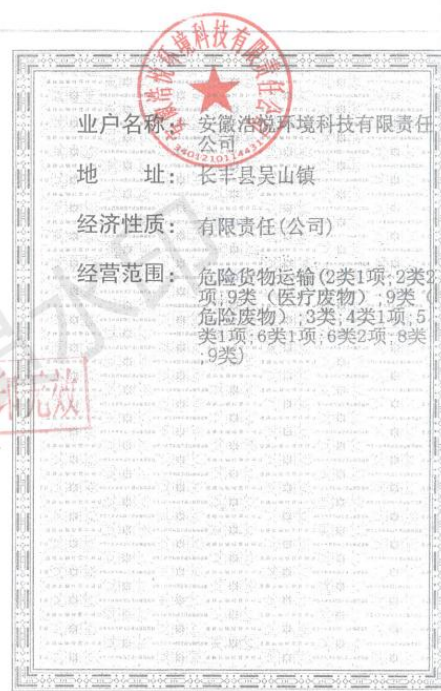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 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 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附件 5：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证明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5095863XB(1-1)	
名 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注 册 资 本	贰亿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6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6月0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环保产品、设备营销；房屋租赁；危险品货物运输（二类：1项和2项、三类：易燃液体、四类：易燃固体（1项）、五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1项）、六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1项、2项）、八类：腐蚀性物质、九类：杂类、九类（医疗废物）、九类（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9 月 14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ah.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1003

法人名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住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9、HW21-HW24、HW26-HW29、HW31、HW32、HW34-HW36、HW38、HW45-HW50 (详见许可文件附件)。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26100 吨/年, 其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总规模为 21100 吨/年 (焚烧 6000 吨/年, 物化处理 3500 吨/年, 安全填埋 11600 吨/年),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 5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合计 261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证明：

2022 年 10 月 10 日，生产无纺布塑料颗粒 3.3 吨，耗用原材料：医用无纺布边角料（蓝色）3.0 吨，环保袋 0.3 吨。

2022 年 10 月 11 日，生产无纺布塑料颗粒 3.4 吨，耗用原材料：医用无纺布边角料（蓝色）3.0 吨，环保袋 0.4 吨。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的生产工况分别达到其设计生产能力的 82.5%和 85%。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20716B1261

191212051508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环境空气、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杨贝贝

报告审核人: 黄亚萍

授权签字人: 胡民峰

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2年9月27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楠路交口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
E-6E-111 连体厂房。
电话: 0551-63629078 传真: 0551-63629078

第 1 页 共 8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20716B126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 14 号		
联系方式	许龙发 15956957803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环境空气、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2.9.2~2022.9.3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2.9.2~2022.9.8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环境空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AHHS-XC-069	2023.3.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AHHS-SY-18	2023.4.6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20716B1261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续)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COD 智能消解器	6B-20	AHHS-SY-43	2023.7.4
COD 速测仪	6B-200	AHHS-SY-44	2023.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AHHS-SY-09	2023.4.27
红外分光测油仪	YOI-690	AHHS-SY-55	2023.7.4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AHHS-SY-56	2023.1.4
气相色谱仪	V5000	AHHS-SY-08	2023.5.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HS-XC-014	2023.8.3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W1: 污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9.2	颜色: 无 嗅: 无 微浊	pH (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4 (33.1℃)	7.3 (34.5℃)	7.4 (32.2℃)	7.1 (29.5℃)
		悬浮物 (mg/L)	15	12	18	14
		氨氮 (mg/L)	8.25	8.03	8.33	8.62
		石油类 (mg/L)	0.16	0.29	0.36	0.36
		动植物油类 (mg/L)	0.51	0.49	0.41	0.82
		化学需氧量 (mg/L)	51.1	53.7	48.9	55.4
		生化需氧量 (mg/L)	16.5	14.1	12.4	16.6
2022.9.3	颜色: 无 嗅: 无 微浊	pH (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5 (32.9℃)	7.4 (33.7℃)	7.2 (33.1℃)	7.3 (31.5℃)
		悬浮物 (mg/L)	10	13	11	15
		氨氮 (mg/L)	7.70	8.12	8.25	8.01
		石油类 (mg/L)	0.44	0.21	0.15	0.13
		动植物油类 (mg/L)	0.67	0.93	0.63	0.88
		化学需氧量 (mg/L)	47.6	52.7	50.6	54.1
		生化需氧量 (mg/L)	14.7	15.8	17.5	15.4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20716B1261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乙烯 (mg/m ³)	2022.9.2	G2: 炎刘镇集镇	ND	ND	ND	ND
		G3: 瓦房店村	ND	ND	ND	ND
	2022.9.3	G2: 炎刘镇集镇	ND	ND	ND	ND
		G3: 瓦房店村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9.2	G2: 炎刘镇集镇	0.62	0.54	0.56	0.51
		G3: 瓦房店村	0.67	0.58	0.58	0.57
	2022.9.3	G2: 炎刘镇集镇	0.64	0.67	0.74	0.74
		G3: 瓦房店村	0.65	0.67	0.72	0.47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续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22.9.2	G2: 炎刘镇集镇	0.130
		G3: 瓦房店村	0.120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20716B1261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mg/m ³)	2022.9.2	G4: 上风向	0.117	0.083	0.150	0.167
		G5: 下风向	0.250	0.184	0.133	0.100
		G6: 下风向	0.217	0.167	0.267	0.184
		G7: 下风向	0.150	0.134	0.117	0.234
	2022.9.3	G4: 上风向	0.100	0.167	0.117	0.133
		G5: 下风向	0.133	0.150	0.100	0.083
		G6: 下风向	0.167	0.184	0.234	0.200
		G7: 下风向	0.117	0.150	0.184	0.217
苯乙烯 (mg/m ³)	2022.9.2	G4: 上风向	ND	ND	ND	ND
		G5: 下风向	ND	ND	ND	ND
		G6: 下风向	ND	ND	ND	ND
		G7: 下风向	ND	ND	ND	ND
	2022.9.3	G4: 上风向	ND	ND	ND	ND
		G5: 下风向	ND	ND	ND	ND
		G6: 下风向	ND	ND	ND	ND
		G7: 下风向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9.2	G4: 上风向	0.55	0.66	0.57	0.42
		G5: 下风向	0.52	0.50	0.54	0.41
		G6: 下风向	0.57	0.55	0.59	0.61
		G7: 下风向	0.52	0.48	0.54	0.54
		G8: 项目区	1.89	1.67	1.23	1.42
	2022.9.3	G4: 上风向	0.64	0.68	0.63	0.66
		G5: 下风向	0.67	0.68	0.68	0.45
		G6: 下风向	0.68	0.69	0.70	0.55
		G7: 下风向	0.65	0.64	0.60	0.68
		G8: 项目区	1.38	1.45	1.23	1.2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20716B1261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管道出口采样孔（排气筒高度：18m）	2022.9.2	标干流量（m³/h）	2655	2500	2526	2532	2471
		油烟实测浓度（mg/m³）	0.7	0.7	0.8	0.8	0.9
		油烟排放速率（kg/h）	1.86×10 ⁻³	1.75×10 ⁻³	2.02×10 ⁻³	2.03×10 ⁻³	2.22×10 ⁻³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mg/m³）	0.5	0.5	0.6	0.6	0.6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平均值（mg/m³）	0.6				
	2022.9.3	标干流量（m³/h）	2521	2449	2423	2415	2372
		油烟实测浓度（mg/m³）	0.5	0.5	0.6	0.5	0.6
		油烟排放速率（kg/h）	1.26×10 ⁻³	1.22×10 ⁻³	1.45×10 ⁻³	1.21×10 ⁻³	1.42×10 ⁻³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mg/m³）	0.4	0.3	0.4	0.3	0.4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平均值（mg/m³）	0.4				

备注：总投影面积为 2 m²，折算的工作灶头数为 1.8 个。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昼噪 dB(A)	夜间	夜噪 dB(A)
2022.9.2	N1: 厂界东	8:34~8:35	56	22:15~22:16	45
	N2: 厂界南	8:44~8:45	56	22:24~22:25	47
	N3: 厂界西	8:53~8:54	58	22:36~22:37	46
	N4: 厂界北	9:02~9:03	57	22:44~22:45	45
	天气: 晴 ; 风速: 2.5 m/s。				
2022.9.3	N1: 厂界东	10:34~10:35	55	22:19~22:20	46
	N2: 厂界南	10:40~10:41	56	22:25~22:26	47
	N3: 厂界西	10:46~10:47	56	22:32~22:33	47
	N4: 厂界北	10:53~10:54	57	22:40~22:41	48
	天气: 晴 ; 风速: 2.5 m/s。				

****报告正文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20716B1261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HS220716B1761

19121205150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编制人: 松贝贝

报告审核人: 黄亚萍

授权签字人: 孙国峰

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楠路交口科技实业园 (众望分园)
E-6E-11 连体厂房。

电话: 0551-63629078

传真: 0551-63629078

第 1 页 共 5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20716B176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 14 号		
联系方式	许龙发 15956957803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2.11.24~2022.11.25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2.11.24~2022.11.26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AHHS-SY-56	2023.1.4
气相色谱仪	V5000	AHHS-SY-08	2023.5.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125SM	AHHS-SY-19	2023.4.27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20716B1761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相关参数及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DA001 废气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11.24	标干流量(m³/h)	12896	10382	1289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43	3.35	3.7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2×10 ⁻²	3.48×10 ⁻²	4.82×10 ⁻²
		苯乙烯浓度 (mg/m³)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³)	6.3	8.4	5.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12×10 ⁻²	8.72×10 ⁻²	7.22×10 ⁻²
	2022.11.25	标干流量(m³/h)	12285	13814	1372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2.79	2.98	2.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3×10 ⁻²	4.12×10 ⁻²	4.01×10 ⁻²
		苯乙烯浓度 (mg/m³)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³)	9.9	11.5	8.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2	0.159	0.119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

2. ND 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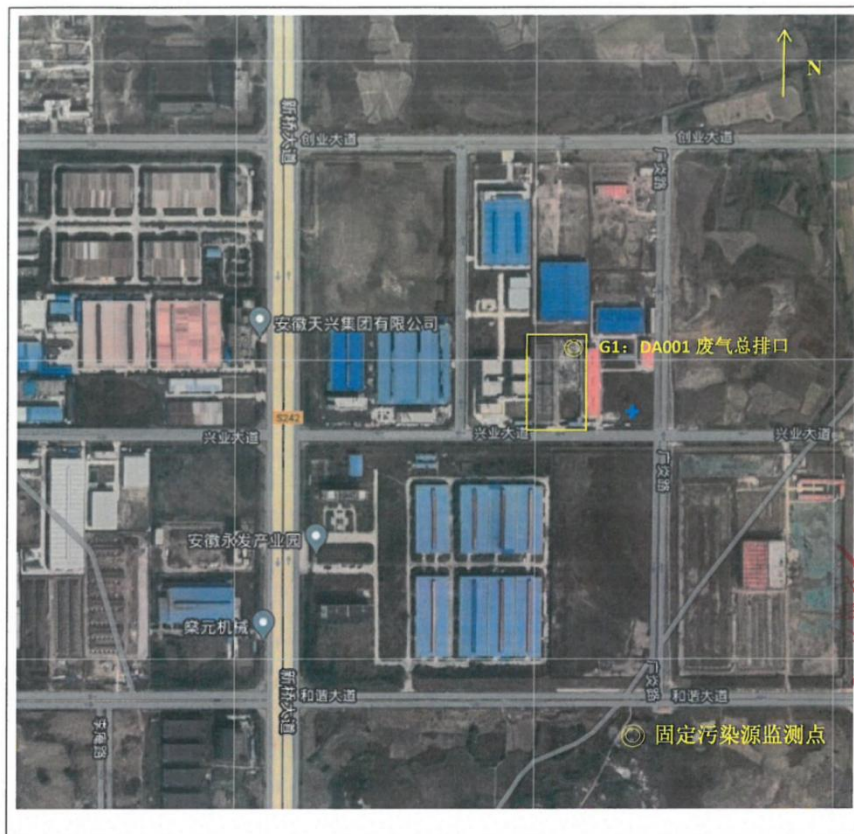
3.“/”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报告正文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20716B1761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8：验收意见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查看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验收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验收监测报告》框架较为完整，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二、企业下阶段应注意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加强危废管理；
- 2、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验收监测报告》完善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1、核实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细化建设内容，细化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 2、核实固废产生量，明确固废分类贮存、处置要求。

专家组签字：

刘青 张文娟 于静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塑料颗粒生

产、加工、销售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序号	姓名/签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2					
3	张美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357481236	342401199812278868
4	白月	安徽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5147200	24062119900429338
5	于静	安徽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56210170	340104196312222523
6	张之斌	合肥永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95658090	340207198503241026
7	许龙发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56957803	445122199206240036
8					
9					
10					

